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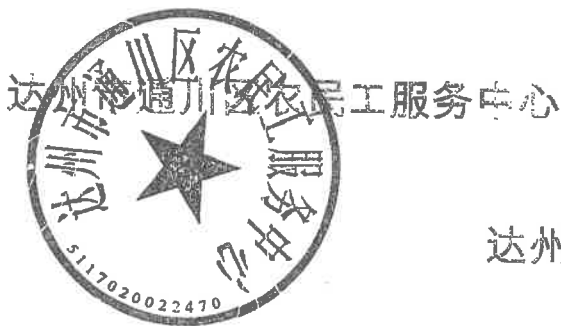
# 达州市通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 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文件 达州市通川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通区农服中心发〔2020〕8号

## 达州市通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 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 达州市通川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通川区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

为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现将《通川区返乡创业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



达州市通川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0年9月14日





# 通川区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优化创业环境、助力脱贫攻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18〕85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返乡下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19〕96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贴对象

通川籍返乡创业农民工。

## 二、补贴条件

自2018年1月1日起，在通川区辖区范围内自主创业的通川籍返乡农民工，通过工商注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就业3人以上，可申请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

## 三、补贴标准

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标准为10000元。

## 四、申请材料

1. 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申请表；
2. 返乡证明（村、乡镇盖章）；
3.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5. 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或个人银行帐户复印件；

6.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就业人数不少于3人；

7.返乡创业补贴申请承诺书。

## 五、申报程序

（一）申请受理。符合申请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持申请材料，于2020年9月底前向通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就业创业股进行初审；2020年10月至11月底，由区财政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就业局对初审合格的进行现场核实，保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二）审核拨付。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将初审通过的资料，报区财政局复核，对复核通过的补贴对象，在通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020年12月底前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开设的银行账户。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与各乡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联系，及时将补贴政策宣传至各村、社，让返乡创业农民工了解补贴政策，确保一次性创业补贴兑现工作的落实。

（二）区农民工服务中心要对申请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给予办理，不得推诿扯皮。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办理，防止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强化对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工作的管理审核工作，确保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资金安全、合

规使用，防止补贴资金被骗取、挤占、挪用、截留、私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附件：1. 通川区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申请表

2. 通川区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申请承诺书

附件 1:

## 通川区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申请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人员				
公司名称/个体工商户字号				工商注册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员工数量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简要描述创业情况					
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通川区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申请承诺书

区农民工服务中心:

本人\_\_\_\_\_, 属返乡创业农民工, 自愿申请通川区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现已阅知我区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方案, 对本人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所报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如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 本人自愿退回申领的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